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均为该案件的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约2,640万元及相应利息;

4、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粤民申189-23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迟桂平、陈丽娟等人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并立案审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2月2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迟桂平、陈丽娟等人;

被申请人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案的裁定情况

根据(2024)粤民申189-236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迟桂平、陈丽娟等人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涉及总金额约为1,72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39,6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截止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9元/股,已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最高限价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171,033,199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42,2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27,808.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元/股至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7.74元/股、最低价为7.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88,0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4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成交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927,808.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辞职及变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刘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刘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锋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任期一年。刘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锋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佳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伟(主任委员)、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刘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锋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任期一年。刘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锋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佳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伟(主任委员)、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及8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60人,代表股份数量104,39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5,16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数量19,230,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58人,代表股份数量19,230,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398,947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9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5%;反对1,73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3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元/股~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8%,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57,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94.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5.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355,75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 担保金额:1.2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8.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4.62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8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海创”)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允升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最高融资金额为1.25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2023-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由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证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9.43亿元,负债总额14.83亿元,净资产14.5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实现净利润17.7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5.61亿元,负债总额21.13亿元,净资产14.48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实现净利润-0.1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海创	浙江允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1.25	2024-8-29	抵押担保	15	13.14	10年	/	否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4.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6.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元/股~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4元/股、最低价为1.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6.50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8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衢州发展,股票证券代码“600208”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9月6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申请变更证券简称为“衢州发展”。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4年9月6日起由“新湖中宝”变更为“衢州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0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1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